

证券代码：831947

证券简称：丹田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辉
- 6.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

营发展战略的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并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扣除历次分红），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交付给公司，上述期间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